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中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徐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所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虞群娥

陈世敏

翁南道

2011年02月18日